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月9日

聯絡人：林彥良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本署與選委會共同協力妥速處置黑函 重申對於選舉誹謗案件毋枉毋縱

就國民黨沙鹿黨部告發「臺中港郵局發現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未具名郵件」一案，本署於昨晚（109年1月8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通報後，即積極聯繫處理，已分「選他」案辦理，並於今日（1月9日）上午，由專責檢察官會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共同檢視信件內容後，由臺中市選委會「行政扣留」上開郵件。至於刑責部分，則續由專責檢察官指揮清水分局偵辦中。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因上開可疑郵件均未署名，本署遂於獲通報之第一時間，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5點第1款之規定，通報臺中市選委會選監小組處理。另依告發內容分「選他」案後，本署檢察官並於今日上午，會同臺中市選委會選監小組，共同前往臺中港郵局檢視可疑郵件及會商。現已由選監小組依上開相關處罰條文及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就未具名之信件全部予以行政扣留。至於系爭文宣是否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罪責，則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清水分局繼續偵辦，以釐清案情。

選舉日將近，對於任何違法之黑函案件，本署將會一貫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妥速處置。

爰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澄清如上。

附錄：

- 1、 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3日中選法字第1000025331號函：「黑函之查扣，除有符合即時強制之要件，可依其規定扣留外，原則應以其係屬違規證據而予以扣留。」
- 3、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5點第1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罰鍰案件。」
- 4、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對涉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或第九十八條規定處罰。」
- 5、 最高檢察署107年10月26日台文字第1712002800號函，指示「有關紙本文宣是否為黑函之認定，依選罷法之規定，倘為未署名或冒名之之文宣，可洽各選委會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處理。」